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文综罚字(2023)1号

当事人：资溪县小全桂图书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8MABWTODY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杨保敬

住所(住址等)：河南省卫辉市李源屯镇杨庄村

2023年3月8日，接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转交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举报线索，举报内容为京东店铺“姚凌信家具专营店”涉嫌销售非法出版物《天潢贵胄》，店铺发货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接到举报线索后，卫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此举报线索进行认真仔细的排查，2023年3月10日，经执法人员前期摸排与发货人取得联系并赶往所在地，其所在地为卫辉市李源屯镇杨庄村路口西侧一民房内。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杨保敬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并对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负责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8MABWTODY5G)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赣新出发零字第36102800333)，证件信息显示为“资溪县小全桂图书店”，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现场发现《天潢贵胄》等疑似非法出版物共计4种232册，经执法人员初步鉴定此出版物与正版图书存在明显差异，当事人此行为涉嫌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的规定。

执法人员向局领导打电话请示后，依法对疑似非法出版物采取扣押措施，并向当事人开具了《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执

法人员对现场执法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全程在现场。

2023年3月10日，本机关将《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将对扣押物品进行扣押。

2023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对杨保敬进行调查询问。经查，杨保敬，男，25岁，身份证号410781199803069815，河南省卫辉市李源屯镇人，为资溪县小全桂书店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本机关将《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将对扣押物品进行送审鉴定。

2023年4月20日，经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认定该书店发行的《天潢贵胄》等4种样本为图书类非法出版物。

2023年4月21日本机关对资溪县小全桂书店发行非法出版物一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举报材料转送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3.现场检查照片1份；4.调查询问笔录2份；5.《扣押审批表》1份；6.《扣押决定书》1份；7.《扣押物品清单》1份；8.《出版物鉴定申请书》1份；9.《送审出版物清单》1份；10.《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出版物鉴定书》1份（附：出版物鉴定清单）；12.平台销售记录截图1份；（证明本机关执法检查过程、调查取证、鉴定结果和当事人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事实）1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14.《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15.法定代表人杨全桂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负责人杨保敬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负责人身份情况）；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与负责人的委托关系）

2023年4月22日，本机关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卫）文综罚告字（2023）1号），告知本

机关拟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理由和依据、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等内容，截止 2023 年 4 月 24 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本机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的规定。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经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非法出版物《天潢贵胄》等共计 4 种 232 册；
2.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卫辉市中心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

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卫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卫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6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